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征告〔2025〕15号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永定红石材综合开发项目 (仙师园区) 道路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龙岩市永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发布永定红石材综合开发项目（仙师园区）道路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仙师镇务田村、兰岗村（具体位置详见项目用地红线图），土地面积：3.8307公顷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永定红石材综合开发项目（仙师园区）道路工程，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

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属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由仙师镇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（包括房屋等）及青苗等现状进行调查和清点确认，以及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事项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仙师镇申请复核。具体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永定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和青苗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，并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仙师镇和务田村、兰岗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务田村、兰岗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永定红石材综合开发项目（仙师园区）道路工程用地
红线图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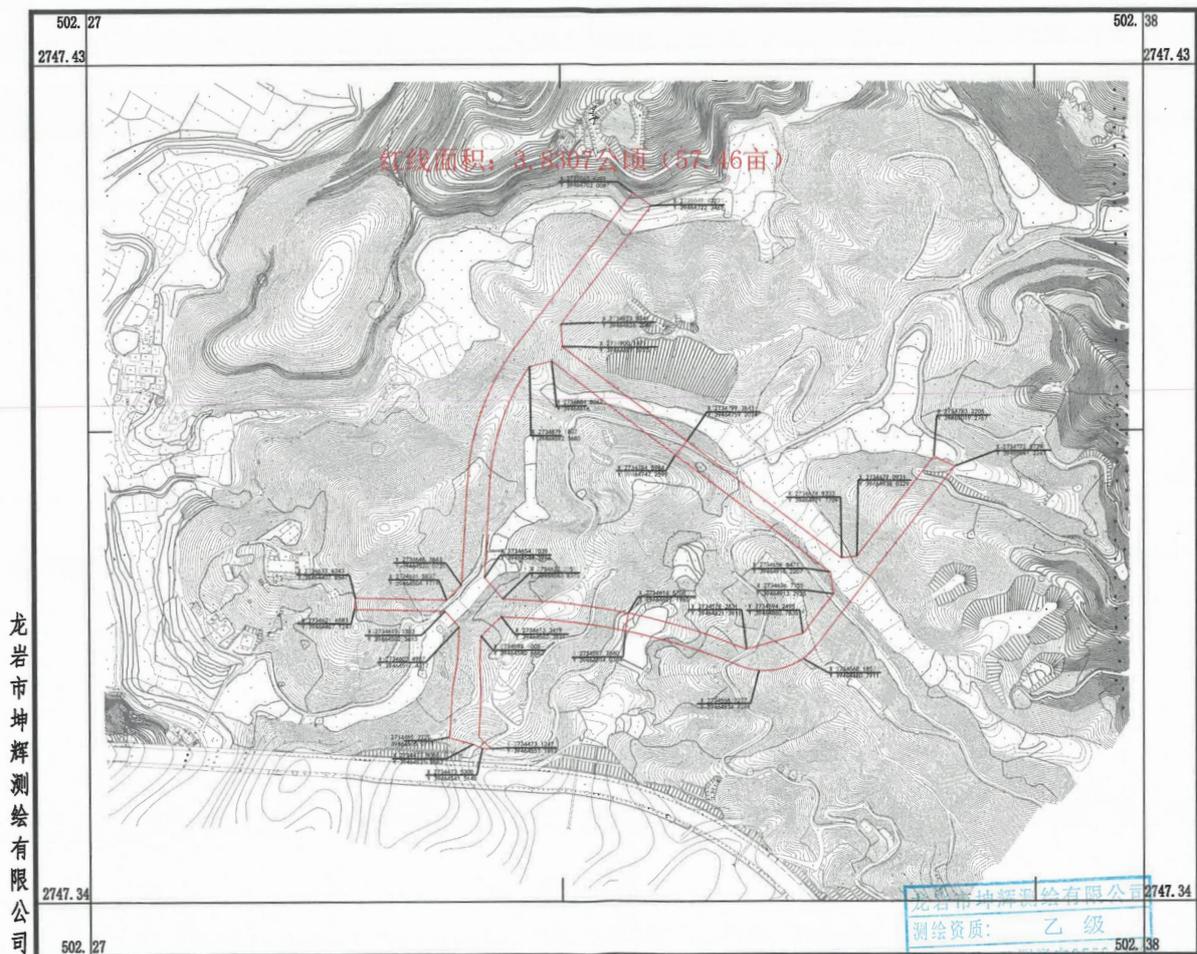
2025年9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永定红石材综合开发项目 (仙师园区) 道路工程用地红线图

2747.344-502.267



龙岩市坤辉测绘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中央子午线117°
2000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1米.
2017年版图式.
2025年07月数字化制图.

1:500

龙岩市坤辉测绘有限公司
测绘资质: 乙级
证书编号: 石测资字[2017]第001号
发证机关: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

测量员: 刘康康
绘图员: 谢世彬
检查员: 吴勋勋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22日印发
